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7〕2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7 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7 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 年 8 月 17 日

2017 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 专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产业集聚区（含工业专业园区，下同）发展水平，明确年度工作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省十次党代会和市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五规合一”“四集一转”和产城互动的基本要求，围绕集群、创新、智慧、绿色发展方向，以提供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持续深化“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突出实施产业集群提质、重大项目增效、科技创新提升、要素支撑保障、产城互动发展五大工程，着力提升集群集聚和创新水平，不断优化产业集聚区发展环境，持续增强产业集聚区的“吸引力、竞争力、带动力”，为郑州加速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载体支撑和产业基础。

二、发展目标

2017 年，力争全市产业集聚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800 亿元，同比增长 13%左右，其中省级产业集聚区同比增长 14%；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600 亿元，同比增长 10%左右，其中

省级产业集聚区同比增长 12%；从业人员达到 92 万人。力争每个省级产业集聚区新引进 1 家以上 10 亿元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或龙头企业，每个市级工业专业园区新引进 1 家以上 5 亿元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或龙头企业。

围绕全市产业集聚区，培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超 3500 亿元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超 1600 亿元的装备制造产业集群，超 1500 亿元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超 1000 亿元的食品加工产业集群。支持郑州航空港产业集聚区、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争创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力争达到六星级标准的产业集聚区 2 个（郑州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航空港产业集聚区），三星级标准的 2 个（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二星级标准的 3 个（荥阳市产业集聚区、新密市产业集聚区、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一星级标准的 3 个（登封市产业集聚区、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郑州市白沙产业集聚区）。

三、重点任务

（一）产业集群提质工程

坚持主导产业集群培育，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方向，推动战略支撑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向高端突破，加快传统产业现代化升级，着力做大做强电子信息、汽车与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不断改造提升食品加工、品牌服装和家居等传统产业，推动产业集群提质增效，提升产业集聚区发展水平，力争全市产业集聚区规模以上主营业

务收入达到 8500 亿元。

1. 做强优势产业

围绕产业集聚区优势产业，突出智能化、高端化发展方向，持续做大做强，重点推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等千亿级产业集群智能升级。

一是电子信息产业。围绕智能终端、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软件产业，加快打造智能终端产业集群，依托郑州航空港产业集聚区，全力支持富士康做大高端产品规模；积极引进一批国内龙头型、基地型智能手机项目，形成集研发设计、整机制造、配件生产、软件开发、手机销售于一体的品牌智能手机产业集群。加快培育高端软件、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北斗应用等新兴业态，重点推进软件业集聚发展、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云计算和大数据能力建设等工程，积极推进工业云、工业大数据和工业互联网的发展，重点推动郑州航空港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白沙产业集聚区等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升级，力争电子信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 3500 亿元。

二是装备制造产业。全面推进传统装备制造向智能化、精密化、集成化、自动化转型，优化装备产业产品结构。围绕智能制造装备、通用航空装备和地下空间开发装备等，突出发展智能成套、智能电气和智能制造装备，做大轨道交通装备规模，加快工程装备、农机、基础件等传统优势产业智能化改造，扩大应用领域和范围。重点推进郑州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荥阳市产业集聚

区、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上街装备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升级，力争装备制造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600 亿元。

三是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顺应汽车市场发展趋势，以低碳化、电动化、智能化为方向，围绕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和乘用车，加快新能源汽车规模化、客车品牌化、乘用车多元化发展，提升中高档乘用车产能，扩大优势专用汽车规模，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其他关键零部件集群，重点推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基地规模升级，力争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500 亿元。

2. 壮大新兴产业

突破关键技术领域，强化示范应用推广，不断壮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推动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促使集群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

一是生物医药产业。围绕生物制药、新型化学药品、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紧跟国际生物技术制药发展趋势，抓住国内市场快速增长和骨干企业布局调整的机遇，扩大与国内外优势企业的战略合作，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端创新人才及团队，以生物技术药、化学创新药、现代中药为主攻方向，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建设郑州航空港产业集聚区、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和登封市产业集聚区新型医药产业基地，力争生物医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20 亿元。

二是新材料产业。围绕超硬材料、新型耐材、新型合金材

料、新型金属功能材料，培育发展碳纤维、石墨烯、铁基非晶软磁合金薄带等前沿新材料，以高性能化、轻量化、绿色化为主攻方向，突破关键技术，加强产业链上下游衔接，重点发展新型合金材料和新型功能材料，加快发展高品级超硬材料及制品，提升新材料产业精深加工水平，培育壮大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登封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登封市产业集聚区非晶产业园，力争新材料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 亿元。

三是节能环保产业。重点突破能源高效与梯级利用、脱硫脱硝除尘、大气灰霾治理、废水深度处理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突出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和产品，积极培育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新业态，形成一批节能环保服务企业，建设新密市产业集聚区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力争节能环保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 亿元。

3. 优化传统产业

综合运用现代化科学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传统产业现代化，重点推动食品加工、家居制造、品牌服装制造等传统产业集群优化升级。

一是食品加工产业。围绕冷链食品、粮油精深加工和乳制品、饮料、速冻食品等产业，坚持绿色安全、品牌提升，完善原料基地、冷链物流、质量安全等关键环节，加快构建产业链优势。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发展与国际市场契合度高的产品，培育

新的增长点，推动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马寨产业集聚区、河南惠济经济开发区现代食品加工优化升级，力争现代食品加工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亿元。

二是家居制造产业。发挥新型城镇化牵引作用，突出家电、家具、厨卫及家装建材三大重点领域，大力承接优势品牌与配套企业集群式转移，注重新型商业模式、新兴业态引入，打造中西部地区现代家居产业发展新高地，形成优势品牌集聚、新兴业态引领的产业集群发展格局，围绕登封市产业集聚区、金岱产业集聚区培育壮大现代家居产业集群，力争现代家居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 亿元。

三是品牌服装制造产业。突出品牌引进、集群发展，重点扩大服装生产规模，积极承接中高档产业集群式转移，推动特色服饰形成配套生产优势，培育家用及产业用纺织品新的增长点，重点推动新密市产业集聚区品牌服装制造产业升级，力争服装服饰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20 亿元。

（二）重大项目增效工程

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产业集聚区建设的重要抓手，围绕主导产业集群升级和现代产业体系构建，积极谋划重大项目储备，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提升重大项目服务，重点推动重大项目增效，增强产业集聚区产业竞争力。

1. 提升开放招商水平

坚持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并举、引资引技引智相结合，注重

优质综合服务和功能区块整体开发运营，积极推进产业集聚区共建承接模式，探索“飞地经济”园区模式，加强与国内外500强、行业百强企业对接，实现对外开放合作层次和质量的显著提升。着眼新业态发展、新热点培育、新技术应用，更新招商观念、优化招商机制、创新招商举措，谋划储备一批高端、高成长或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对引进带动性强、投资规模大、业态模式新的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围绕主导产业定位，突出“同类+关联产品”“整机+零部件”产业集聚，积极开展全产业链招商，强化“四力”型项目引进，加紧引进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行业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运行商，加快承接高端产业转移，力争年内新签约重大项目80个。

2.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围绕优化产业集聚区发展环境，不断完善产业集聚区交通路网系统，加大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供热、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构建以智能交通、智能管网、智能城管、智能安全保障等为一体的智能化基础设施运行和管理体系。深化产业集聚区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产业集聚区承载力，重点推动航空港区园博园片区和会展高铁商务区综合管廊、马寨集聚区综合管廊、白沙路、瑞佳路、薛店镇主要干线自来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全市产业集聚区完成基础设施投资300亿元。

3. 强化重大项目建设

坚持以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为抓手，按照续建项目加快推进、

新建项目加快开工、拟建项目加快启动的要求，加速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加大问题协调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早日建成投产。开展项目专项服务督导活动，强化战略性、新兴项目的推进，重点推动暂停建设或建成未投产项目尽快建成投产、达产达效。突出郑州高新数码港项目、郑州华强电子高端服务业基地、友嘉（河南）精密机械产业园、河南移动数据中心及生产指挥调度中心项目、郑州宇通客车第三客车工厂及配套设施项目、郑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郑造修基地建设项目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力争全市产业集聚区年内新开工重大项目60个，建成投产项目60个。积极争取国家、省预算内资金和专项建设基金，支持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完善集群配套体系项目建设。

4. 加强重大项目建设服务

完善项目落地服务运行机制，建立高效服务体系，定期召开项目落地工作协调会，协调解决项目落地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快签约项目落地步伐，提高招商引资工作实效。加强项目建设服务督导，定期召开产业集聚区重大项目建设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健全项目分级推进机制，重大产业项目由产业集聚区领导分包，一般重点项目由具体负责人跟踪协调。根据产业发展特点，进一步强化节能、环保等指标，优选高技术、高产出、低耗能项目，促进产业集聚区项目增产增效。

（三）科技创新提升工程

围绕产业集聚区提质转型创新发展，加强创新平台和“双创”基地建设，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创新业态模式，建设区域科技创新核心区，促进重点领域创新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R&D经费支出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2.5%。持续推动智慧园区申报工作，提升产业集聚区信息基础设施服务能力。

1.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

打造高水平的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产业集聚区围绕战略支撑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业技术研究院、检验检测机构等服务平台，重点推进国家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质检中心、国家产品质量大数据（郑州）中心建设；鼓励企业设立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工程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提高工业企业研究机构覆盖率，力争新建20家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充分利用国内外创新资源，与国内外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建立科技战略合作关系，新建5个以上产学研共建研发创新平台，为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提供全过程服务。

2.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在现有创新公共服务体系基础上，依托产业集聚区中优势企业，瞄准科技创新的关键领域和核心环节，探索产业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等多种形式协同创新模式，共建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育成基地，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建设制造业

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在新能源汽车、信息安全、高端装备等领域，谋划建设2家左右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进一步挖掘和利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重点企业的创新资源和其他科技资源，探索和创新服务模式，鼓励各类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举办高层次、多领域产学研对接会，促进科技成果在本地实现产业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进国家、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建设，不断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力争申请发明专利3000件以上。

3. 推动“双创”基地建设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化发展、市场化运作，着力建设航空港产业集聚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河南省改革创新先行区、创新创业引领区、双创服务示范区、双创生态优化区，重点推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双创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孵化器、加速器、创新创业综合体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力争建成2个创新创业综合体，新建创新创业综合体5家。以创新创业载体建成运营为重点，加快组建运营机构和创业服务机构，吸引高端人才、创新团队和项目入驻，形成研发、孵化、加速、产业化一条龙。发挥“双创”“互联网+”等集众智、汇众力的乘数效应，加快构建线上与线下协同的创新创业格局，大力推进各类众创平台建设，着力打造创新驱动新引擎。

4. 加快智慧园区建设

以智慧城市为引领，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重点依托中国联通中原数据基地、中国移动（河南）数据中心、中原云等平台，建设信息感知、数据收集等硬件设施，促进集聚区开发管理精细化、功能服务专业化和产业发展智能化。加快构建以智能交通、智能管网、智能城管、智能安全保障等为一体的智能化城市基础设施运行和管理体系，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信息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和普遍服务能力。支持有条件的集聚区率先推进公共区域免费 WLAN 全覆盖。加快智慧园区建设步伐，力争 3 家产业集聚区纳入全省智慧园区建设试点范围，争取省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更多支持。

（四）要素支撑保障工程

以破解融资难、招工难问题和提高环境承载力为重点，加强和改进要素保障服务，持续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严格产业、环境、土地等准入条件，建立集约、绿色、循环的产业发展模式。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为核心，加快盘活厂房、设备、土地等闲置资产。

1. 强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在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持续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一是教育设施建设。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培训机构合作，推动产教深度融合发展。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加大学前教育和中小学教育设施投入，重点推动北京海嘉国际双语学校郑州校区、郑港五路小学、第十三幼儿园等 20 所中小学及幼儿园

开工建设。二是医疗卫生设施建设。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促使医疗资源均衡发展，构建适合产业集聚区发展的医疗服务体系，重点推动航空港省立医院、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20 个医疗机构建设。三是物流配套设施建设。支持产业集聚区配套的物流园区、专业市场及配套网络建设，提高物流专业化、社会化服务能力，着力提升物流效率。积极培育电子商务物流、快递物流、保税物流等特色现代物流。

2.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发挥好“1+N”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和重大专项资金的撬动作用，引导社会投资投向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技术、新工艺等转型升级的关键领域。鼓励银行业机构增加对产业集聚区的信贷投放，在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定期组织开展银行、担保机构、企业三方融资对接活动，促进金融机构扩大对产业集聚区的信贷规模。创新产业集聚区信贷业务，建立健全相关续贷管理办法，加强渠道创新和网络服务模式创新，探索实施以“共保体”方式，支持企业扩大融资。充分利用好资本市场，推动发行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依托产业集聚区融资平台，通过 PPP 模式，探索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融资模式，扩大融资规模，力争全年完成融资 260 亿元。

3.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着眼产业集聚区转型升级，持续推进《智汇郑州·1125 聚

才计划》，综合采取“人才+产业”“人才+项目+平台”等方式，促进人才流、资金流、项目流、技术流的良性互动，加强集聚区内院士工作站建设，力争新建院士工作站3个以上；全面落实“智汇郑州黄金十条”，吸引和留住更多优秀人才在我市创业就业，力争全年引进200名领军人才和紧缺人才、20个创新创业团队、50名科技创业企业家。根据产业集聚区企业实际用工需求，开展定向、定岗和订单式培训，力争全年专业技术人员培训10万人次以上。建立产业集聚区用人单位人才需求备案制度，开展人才招聘、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产业集聚区就业。

4. 增强环境承载能力

严格资源节约和环境准入门槛，合理控制产业集聚区能源消费总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动产业集聚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强化综合推进机制，督促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依法加强直排入河污染源的管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现污水管网全配套；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实现产业集聚区与所在县（市、区）环保部门联网。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环境服务公司对产业集聚区企业污染进行集中式、专业化治理。以“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为原则，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努力推进制造业绿色化、低碳化发展，鼓励产业集聚区积极开展循环化改造。

5. 改造优化用能系统

按照“统筹规划、清洁高效、因地制宜、多元发展”的原则，结合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清洁能源利用和新能源供热技术发展，以满足产业集聚区工业用户用热需求和供热安全为核心，合理选择集中供热方案，同步推进燃煤分散供热锅炉关停。支持热负荷大且稳定的产业集聚区利用周边的热电机组进行集中供热；对用热规模较小或暂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的产业集聚区，优先选用燃气集中供热锅炉房或分布式能源站方式供热；在产业集聚区内集中供热和燃气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推广电锅炉供热；鼓励产业集聚区结合资源条件，发展土壤源地热供暖、污水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集中供热；积极关停淘汰 20 吨以下分散燃煤锅炉。按照省、市要求，10 月底前具有一定规模用热需求的产业集聚区实现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供热。

6. 推动闲置资产治理

一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项目准入门槛，根据项目技术水平、投资规模和强度、环保及提供就业岗位等情况，适当提高供地出让价。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要求，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向节约集约用地好的产业集聚区倾斜，优先保障产业集聚区内省重点项目和符合主导产业定位、技术含量高的新开项目用地。继续开展“批而未征”建设用地区位调整，将腾出的指标优先用于产业集聚区急需落地的重大项目，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

地，持续推动土地闲置浪费专项治理，提高产业集聚区土地产出效益。二是分类处置闲置资产。对停产半停产企业和停建缓建项目，依法依规实施科学分类处置，加快盘活厂房、设备等闲置资产。对停产半停产企业，根据行业特点、工艺技术水平、市场前景、资产运营等情况，采取帮扶脱困、兼并重组、债务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等方式进行处置。对停建缓建项目，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帮扶脱困、引入新投资者、调整建设内容、取消建设等方式进行处置。

（五）产城互动发展工程

坚持依城促产、以产兴城，积极推进产业集聚区稳定就业、有意愿的务工人员、农业人口落户城镇。按照“五规合一”要求，抓紧完善空间范围调整的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1. 加快户籍制度改革

进一步调整完善集聚区内户口迁移政策，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推行居住证制度，建立健全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制度，逐步把符合条件的农业人口转为城镇居民。要优先推动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适应城镇和市场竞争环境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各种有效办法和提供优惠条件，吸引各类人才、技术骨干和有贡献人员进城落户，提高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等常住人口的城镇落户率。

2. 强化住房保障

认真做好保障性住房工作，结合保障对象的实际需求，逐步实行住房保障货币化。坚持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同时采取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重的保障模式，解决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 and 农业转移人口的住房问题，力争提供公共租赁住房 800 套，建成安置房 1100 万平方米以上。深入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重点支持企业员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定标准的用地范围内建设员工集体宿舍，解决产业集聚区内稳定就业人员的住房保障问题。重点依托相邻城区承担生活服务功能，在确有需要的产业集聚区适度布局建设职工公寓等生活服务设施。

3. 加强常住人员保障

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完善配套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网络，促使医疗资源均衡发展，构建适合产业集聚区发展的医疗服务体系，将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工慢病综合防控、妇幼保健、结核病防控、疫苗接种管理、计划生育等工作，加快提升产业集聚区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统筹城镇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健全教育投入保障机制，加快建设集聚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将进城务工农民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保障进城务工农民随迁子女平等享

有受教育权利。

4. 促进劳动力就近就业

根据转移农村劳动力的就业需求及产业聚集区企业的用工需求，采取订单培训、定向培训、送技能下乡培训等方式，对有就业和培训愿望的农村劳动力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鼓励以创业带就业，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妥善解决化解过剩产能中下岗分流职工再就业问题，力争期末从业人员达到90万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各相关部门相互联动、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紧密配合，协调解决产业集聚区建设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明确年度工作任务，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各县（市、区）作为责任主体和建设主体，要根据年度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激励约束。依据出台的《郑州市组团新区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考核评价办法》，加大考核督查力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根据省产业集聚区联席办确定的星级情况，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财政支持稳增长调结构促双创增动力十六条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文〔2015〕187号），兑现奖励政策。对发展靠后的产业集聚区，督促其总结问

题教训，落实整改措施。根据省工作安排，继续推动产业集聚区晋位升级，继续推动达到标准的专业园区晋级省定产业集聚区。

（三）开展交流培训。推动全市产业集聚区观摩活动，总结成功经验，加强宣传推广。定期组织产业集聚区座谈会议，加强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集群培育、公共服务等经验的交流，同时实时掌握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情况。加强对产业集聚区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推动其提高提质转型创新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四）形成工作合力。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出台的产业集聚区发展的有关政策，强化统筹谋划和政策协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具体支持措施，加强综合指导和主动服务，形成工作合力。定期对各产业集聚区发展进行指导，坚持“周简报、月台账、季通报、年考评”工作制度，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实。

- 附件：1. 2017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重点任务分工
2. 2017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目标
3. 2017年郑州市工业专业园区建设发展目标
4. 2017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新开重大项目表
5. 2017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续建重大项目表
6. 2017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竣工重大项目表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7日印发

